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黃奕謙先生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
呂國文先生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馬炳興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溫玉芝女士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曉穎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
姚祖兒女士	大埔警署行動支援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童偉霖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就第三項議程出席會議。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黎曉穎女士出席會議。
- (iii)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警署行動支援隊主管姚祖兒女士接替陳詠君女士出席今後會議。
- (iv) 大埔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童偉霖先生暫替徐振成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6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關注大埔區私人屋苑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桶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2025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強協助私人屋苑申請參與“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計劃”)。

4.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現時有 10 個大埔區屋苑申請參與計劃，包括明雅苑、富亨邨、富雅花園、頌雅苑、逸瓏灣 I 及 II、大埔中心、太湖花園一期、雲滙、怡雅苑及海日灣 II，其中明雅苑、富亨邨和富雅花園的申請已獲批。明雅苑已在 2024 年 9 月開始進行廚餘回收。
- (ii) 計劃在 2023 年 12 月起接受申請，獲批屋苑在 2024 年 2 月底起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署方在全港 51 個私人屋苑完成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計劃運作暢順，廚餘收集量由 2024 年 3 月平均每天 0.4 公噸增至 2024 年 12 月的平均每天 9 公噸，居民對計劃反應正面。
- (iii) 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情況，為有需要屋苑提供額外宣傳教育活動和技術支援，並向未參與的屋苑加強推廣計劃。

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申請處理程序需時多久。
- (ii) 詢問署方會否向私人屋苑宣傳計劃。
- (iii) 詢問如回收桶已滿，署方會即時派人回收或需屋苑自行處理。
- (iv) 詢問署方可否向委員提供申請指引和詳情，以便向屋苑轉達。
- (v) 詢問署方會否向已設有廚餘回收桶的私人屋苑居民派發手提家居廚餘桶。

6.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署方處理申請需時約 3 至 4 個月。
- (ii) 每部廚餘回收桶均附有聯絡電話號碼，如回收桶已滿可致電以便盡快安排處理。
- (iii) 歡迎委員在會議後聯絡署方，以了解派發手提家居廚餘桶的詳情。

(會後補註：環保署在計劃開展初期已向各區的私人屋苑發出邀請信，以鼓勵屋苑參與計劃。隨後，署方一直與各大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例如以講座的形式向同一物業管理公司旗下所有屋苑的管業處宣傳及講解詳情。環保署亦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於其網頁上介紹計劃，供各大物業管理公司參考。委員可到以下網址下載申請指引和表格：

https://www.ecc.org.hk/tc/publicity/pilot_fwsb.html

歡迎委員聯絡署方以了解更多申請詳情。

每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均配有一個容量為 120 公升的內桶。當收集的廚餘達至七成滿，系統便會自動通知屋苑的清潔人員更換內桶。清潔人員會將已滿載的內桶運到屋苑的指定地點暫存(例如垃圾房)，再由環保署的廚餘回收承辦商每天到該指定地點收集廚餘，並將其運往政府的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計劃已為所有參與的屋苑每戶預留了一個小型家居廚餘收集桶。考慮到空間限制，環保署會分批運送小型家居廚餘收集桶至已設有廚餘回收桶的私人屋苑，並由屋苑的管理處負責派發。如屋苑的小型家居廚餘收集桶已派發完畢，管理處會通知環保署，安排運送下一批小型家居廚餘收集桶。)

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表示大埔墟街市的廚餘回收設施傳出異味，早前已就此與街市商戶和食環署代表會面。
- (ii) 有居民反映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口較窄，希望改善設計以減少廚餘汁液濺出的情況。
- (iii) 認為可根據目前的使用情況調整計劃，例如調整試驗地點和試驗期。
- (iv) 詢問如屋苑的廚餘回收量較多，署方會否安裝更多智能廚餘回收桶。

- (v) 詢問署方會否引進可以即場開始處理廚餘的智能廚餘回收桶。
- (vi) 詢問署方如何評估計劃成效。
- (vii) 表示有使用者把沾有食物殘渣和汁液的膠袋棄置於附近的垃圾桶，衍生另一環境衛生問題。
- (viii) 建議署方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8.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有關大埔墟街市廚餘回收設施傳出異味的意見。
- (ii) 會在會議後向委員補充有關計劃成效的資料。
- (iii) 備悉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設計的意見，同時歡迎屋苑按需要自行設置合適的設施(例如洗手設施)。
- (iv) 歡迎合資格私人屋苑根據實際情況向署方申請設置更多智能廚餘回收桶。
- (v) 除計劃外，署方亦有其他推動環保回收的計劃可供申請，歡迎委員在會議後索取資料。
- (vi) 備悉有關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的建議。

(會後補註：自 2024 年 3 月起，大埔墟街市地下垃圾收集站設置了廚餘預處理系統(“系統”)，以提升廚餘處理效率。該系統採用先進技術，將廚餘轉化為漿液並儲存於氣味受控的密封儲存缸內，再定期送往政府中央廚餘處理設施作進一步處理，將其轉化為電力及堆肥。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系統的運作情況，除了進行多次巡查外，亦持續與街市檔販及食環署人員保持緊密溝通和安排承辦商加密進行系統檢查及維護。根據近月檢視結果，該系統運作正常穩定，並無出現異味情況。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廚餘量穩步上升，平均每日處理約 200 公斤廚餘。基於街市商戶已逐步培養良好的廚餘分類回收習慣，系統運作亦暢順且具成效，本署會繼續在大埔墟街市推行此項措施，持續推動廚餘回收。

在未來規劃廚餘回收配套時，環保署會優化現有設施和探討各種更具成本效益的廚餘收集技術，例如改良現有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試驗各類型的就地廚餘處理設施。

就私人屋苑的試驗計劃而言，在現行計劃下，每 500 戶可獲分配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由於更換內桶的次數沒有限制，而每個屋苑的參與率都不同，現時所提供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根據實際運作經驗是足夠。環保署會密切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量，並會為有需要的屋苑提供額外支援。

計劃旨在透過採用智能廚餘回收桶技術，鼓勵和促進大型私人屋苑實踐家居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並提高居民的廚餘回收意識及促進社區廚餘回收。故此，環保署會以居民參與率和廚餘回收量評估計劃成效。計劃開展至今，居民參與率穩步上升。2024年12月平均每天有12%的住戶參與計劃，較2024年3月份增長超過一倍。廚餘回收量更錄得顯著增長，由2024年3月的平均每天0.4公噸，大幅提升至2024年12月的平均每天9公噸。

隨着廚餘處理設施O•PARK2在2024年3月開始營運，其預處理設施可以分開骨頭和膠袋等雜質，市民現時可直接將盛載廚餘(包括骨頭)的膠袋放進智能廚餘回收桶，而無需把廚餘倒出，既方便又可避免棄置膠袋時可能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環保署將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讓市民了解廚餘回收的方法。)

III. 建議漁護署加強對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2025 號)**

9.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指懷疑有市民每日定時定點餵飼野鴿，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10. 漁護署代表回應指，署方一直與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房署”)在管轄範圍內執法，歡迎委員向署方舉報違法行為，詳盡的舉報資料有助執法。

1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具體措施和成效。
- (ii) 建議署方在非法餵飼野鴿黑點設置展板等宣傳品。

12. 漁護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自《修訂條例》在2024年8月1日生效後，截至2024年12月底，署方在全港參與16次針對非法餵飼野鴿行為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各部門在執法行動中一共發出七十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與各部門保持溝通並持續進行執法行動。
- (ii) 署方早前在全港野鴿聚集點設立“鴿級任務”街站，宣傳不要餵

飼野鴿的信息及教育市民有關動物福利和衛生的知識。此外，自 2024 年第一季起，署方亦推出一系列“全城唔餵”宣傳教育活動，宣傳禁止餵飼野鴿及野生動物的規定。

1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懷疑有人在區內擺放毒餌毒害寵物，希望委員和部門關注。
- (ii) 有市民在塔門遭野豬咬傷，希望部門關注。
- (iii) 有不少猴子在榕樹澳垃圾收集站覓食，希望部門留意。

14. 漁護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有關毒餌、野豬和猴子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轉達。
- (ii) 署方會不時邀請委員參與針對非法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的教育宣傳工作(例如擺放宣傳街站)，歡迎委員支持和參加。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大埔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2025 號)

15.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並邀請委員參與題述行動和宣傳工作，署方將在會議後提供詳情。

16. 委員建議署方聯同房署及管理公司在公共屋邨和屋邨商場進行題述行動，並詢問題述文件所述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的具体做法。

17.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就題述行動與各政府部門加強聯絡。
- (ii) 就非法餵飼野鴿的事宜，署方持續進行執法行動和因應情況採取聯合行動。自《修訂條例》在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署方已向餵飼野鴿和棄置飼料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合共 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行動中，署方會因應情況部署特別隊伍，派遣便裝人員執法。

1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以橫額進行宣傳教育，並在橫額印上檢控數字以起阻嚇作用。
- (ii) 建議在題述行動加強車房附近的潔淨和執法行動，防止車房員工把污水排入雨水渠和河道。

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五年大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2025 號)

19.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2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部門留意翠屏花園附近花槽和康樂園橋底的衛生情況。
- (ii) 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數據比較進行滅鼠運動前後的鼠患情況。
- (iii) 詢問署方劃定滅鼠運動目標後巷的準則。
- (iv) 詢問使用 T 型鼠餌盒的成效。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加強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並考慮在康樂園附近橋底加設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
- (ii) 署方每年進行兩次鼠患調查，大埔區 2024 年第一期的“無鼠百分比”是 98.3。歡迎委員在會議後聯絡署方討論滅鼠工作細節。
- (iii) 署方的恆常工作計劃包括滅鼠工作，滅鼠運動則是加強防治潛在鼠患的地點，進行滅鼠工作，並會向市民提供有關防治老鼠的技術指導。
- (iv) 署方使用雙管齊下的策略進行滅鼠工作，視乎現場環境使用 T 型鼠餌盒或根據實際情況把殺鼠劑放入有打孔的膠袋內讓老鼠進食。署方使用的鼠藥屬抗凝血劑，老鼠需連續進食一定分量才會死亡。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2025 號)

22. 食環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2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有關部門留意漂浮垃圾(尤其是發泡膠)的源頭作跟進和檢控。
- (ii) 指出林村河和大埔河在夏天有較多淤泥，查詢清理淤泥的計劃和時間表，以及會否有部門人員在現場監督承辦商。
- (iii) 認為有關部門應在河道水位較低時加強清洗防洪牆。
- (iv) 希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非法排放污水入河道的情況。
- (v) 建議有關部門在夏天加強河道兩岸的剪草工作。

24.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留意相關情況，如發現有人在河道亂拋垃圾，會作出檢控。

25. 環保署代表表示，題述文件中 4 宗涉嫌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排放個案不包括以定額罰款方式處理的個案。署方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追溯污染源頭，作出跟進。

26. 土拓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協助渠務署在林村河(廣福橋至河口)及大埔河(火車橋至林村河)的河道監察河床水平情況，並按實際需要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及維修河堤結構。署方曾在 2024 年下半年清洗林村河相關河堤，並會按需要加強巡查及進行清洗工作。

27. 渠務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2024 年下半年曾清洗防洪牆，將按個別地點的情況再安排清洗。有關懷疑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署方會與委員保持聯絡或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此外，署方會在夏天加密在河道的剪草次數。

28. 有委員詢問土拓署清理河道時會使用多少大型機械及清理頻率為何。

29. 土拓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2024 年第一季完成在林村河及大埔河交界的

清理淤泥工作，其後署方進行了深度測量，河床水平並未觸及設定水平。署方會繼續監察河床水平情況，並按實際需要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

30. 委員建議土拓署邀請委員視察下一次的清理淤泥工作。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6/2025 號)

31. 大埔民政事務處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已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3 日分別在大埔墟四里及翠屏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32.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

33. 警務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34.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I。

35.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V。

36. 屋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

37. 環保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I。

3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投訴個案需時多久。
- (ii) 詢問處理廣福道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進度。
- (iii) 詢問食環署恆常滅鼠工作數字和滅鼠運動數字的計算方式。
- (iv) 有“三無大廈”居民反映難以遵辦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希望大埔民政處及屋宇署提供更多支援。
- (v) 表示大埔廣場近香港賽馬會投注站附近的地面凹凸不平，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vi) 建議各部門提供更多在行動中拍攝的相片供參考。

39.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歡迎委員在會議後提供滲水個案的詳情以作跟進。
- (ii) 恆常滅鼠工作的數字已包括滅鼠運動的數字。
- (iii) 署方已加強針對冷氣機滴水的執法工作，並在 2024 年 10 月發出 13 張“妨擾事故通知書”；在 2024 年 11 月發出 16 次口頭警告；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發出 3 次口頭警告。署方會繼續進行相關執法工作。

40. 屋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歡迎委員在會議後提供“三無大廈”個案的資料以作跟進。
- (ii) 署方在聯合行動中主要跟進需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將會在下次會議提供有關相片。

41. 委員希望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檢視能否調整執行法定命令的時限，並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處理滲水個案。

42.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會配合地政處，按部門指引處理未在指定限期前移除的違法豎建於政府土地上的地台。
- (ii) 備悉有關地面凹凸不平的意見。

(會後補註：路政署在會議後與相關委員跟進，並於 1 月 27 日完成修復有關地面。)

VII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7/2025 號)

43.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44.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如下：

- (i) 已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8 日、

12月6日及12月19日採取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共發出2 265張告示和充公190輛違泊單車。

- (ii) 就港鐵大埔墟站外附近行人隧道和行人道一帶違泊單車的問題，處方會在2025年1月22日起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援引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簡易條例》”）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處方已在相關地點的當眼位置懸掛大型宣傳橫額，提醒公眾人士違泊單車的後果及附近的單車停泊處位置。處方已邀請大埔區議員、增選委員和大埔南分區委員會委員在2025年1月14日在相關地點派發宣傳單張。

45. 委員建議在區內其他地點同樣援引《簡易條例》清理違泊單車。

IX.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2024年10月至12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8/2025 號及 FEH 9/2025 號)

46. 主席請委員備悉 FEH 8/2025 號文件。

47. 食環署代表介紹 FEH 9/2025 號文件。

X. 大埔民政處 — 大埔區改善環境衛生的目標行動地點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0/2025 號)

48.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49. 主席報告指，繼委員與漁護署、食環署、大埔民政處和康文署代表在2024年8月到廣福道和運頭角里視察鷺鳥糞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後，委員在2024年12月與大埔地政處代表再到該處視察。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盡快進行適當的修剪工作。

50. 委員補充指，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清洗該處。

XI. 其他事項

51. 有委員關注大埔墟街市附近的行乞活動及馬窩附近有狗隻在晚間吠叫，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52. 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備悉上述意見並提供協助。

XII.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0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